

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加強山坡地保育治理工作，強化水土保持工程提報及審查流程之明確性，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全文共計八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水土保持工程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權責屬其他主管機關，應由其他主管機關辦理者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水土保持工程權責劃分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辦理水土保持工程，應符合事項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水土保持工程施設地點，應禁止事項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七、水土保持工程办理流程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八、水土保持工程遭受天然災害時之辦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八點）